

#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5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2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黄文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文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朱滔、黄双全、丘海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朱滔（会计专业人士）为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任期均为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孙业全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继续聘任卢永宁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继续聘任戴穗刚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继续聘任陈晓莹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3位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均为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陈晓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35812700

传 真：020-35812918

E - mail: securities@ghtchina.com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谭维立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李林红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2日

## 附件：简历

1、**黄文胜**，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自 1989 年至 1995 年，历任广州有线电厂工程师、区域经理、副经理；1995 年至今，历任广哈通信市场副总裁、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

黄文胜先生自 2008 年开始至今担任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还担任广州电气装备集团副总经理、广州联电集团董事长。

黄文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电气装备集团、广州联电集团任高管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文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黄双全**，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黄双全先生自 1985 年至 2001 年，历任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财务科科员、万宝电器集团公司冰箱工业公司员工、万宝集团塑料电器有限公司资财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广州市万宝冰箱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万宝电器工业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1 年开始在广州电气装备集团任职，历任广州广重集团财务总监，广州电子集团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总经理助理、资产经营部部长、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等职务。

黄双全先生自 2011 年至 2014 年担任公司监事，2014 年开始担任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还担任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总会计师、广州联电集团董事、总经理。

黄双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电气装备集团、广州联电集团任高管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

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双全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朱滔**，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无境外居留权。朱滔先生自2005年至2012年在暨南大学金融系任教，2012年开始在暨南大学会计系任教。朱滔先生自2016年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滔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滔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朱滔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丘海雄**，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无境外居留权。丘海雄先生自1982年开始在中山大学社会学系任教。丘海雄先生自2016年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丘海雄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丘海雄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丘海雄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孙业全**，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孙业全先生自1995年开始在公司任职，历任工程师、销售团队经理、销售总监、市场营销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自2010年至2014年兼任联电集团副总经理。孙业全先生自2008年开始担任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并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孙业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6000 股，持股比例 0.1775%，未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孙业全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卢永宁**，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卢永宁先生自 1990 年至 1995 年任广州有线电厂技术员，自 1995 年至 2005 年历任广哈通信工程副总经理、开发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自 2005 年至 2014 年历任联电集团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等职务；自 2007 年开始担任广有公司董事，自 2010 年开始担任广有公司总经理，自 2016 年开始担任广有公司执行董事；同时自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还曾担任广州市复印机硒鼓厂有限公司董事长、环雅精工（深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卢永宁先生自 2008 年开始担任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开始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卢永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6000 股，持股比例 0.1775%，未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卢永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戴穗刚**，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戴穗刚先生自 1986 年至 2002 年历任广州有线电厂副主任、广州新广有通信设备厂厂长；自 2002 年开始任职于广有公司，历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同时 2009 年至 2014 年兼任联电集团副总经理。

戴穗刚先生自 2016 年开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广有公司常务副总经

理。

戴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4000 股，持股比例 0.1553%，未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戴穗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陈晓莹**，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陈晓莹女士自 1986 年至 1994 年历任广州有线电厂程控分厂技术员、工段长、生产部副主任；自 1995 年开始在公司任职，历任制造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人力资源及行政部总监、营运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晓莹女士自 2014 年开始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晓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92000 股，持股比例 0.1332%，未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晓莹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谭维立**，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谭维立先生自 1983 年至 2001 年历任广州有线电厂财务科科员、副科长、广州有线通信工业公司财务部部长；自 2002 年开始担任广有公司财务部部长。

谭维立先生自 2016 年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兼任广有公司财务部部长。

谭维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000 股，持股比例 0.0444%，未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谭维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0、李林红**，女，1980年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审计师，具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全科合格证。2002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务管理专业，获管理学、经济学双学士学位，2012年-2014年就读于中山大学金融学在职研究生班。2002年至2004年供职于湖南衡阳市审计局，任财金科科员，2004年至今供职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监。

李林红女士自2016年起至今担任审计部副总监。

李林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4000股，持股比例0.0444%，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谭维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